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5 3



在K785次列车上开展的“你乘车
我处处留祥和”的活动使旅客感到
了更加优质的服务

热烈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



摄影摄影：刘华

中国铁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2005.第3期/铁道部运输局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5

ISBN 7-113-06306-3

I. 铁… II. 铁… III. 铁路运输 - 中国 - 期刊
IV. F53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679 号

书 名:铁路客货运输专刊(2005—3)

编 者:铁道部运输局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广告电话:13683127700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6.125 字数:125 千

版 本: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113-06306-3/U·1758

定 价:33.00 元(共 6 册)

版权所有 傲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装载机称重技术上的革命 国内外率先推出

新型装载机电子秤

中国专利号(实用新型专利 ZL200320114856.9)

成都旌安计量技术中心是专业从事铁路计量器
具及货运安全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的企业。与
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的公司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各类产品已在全路广泛使用，并已远销国外。新型
装载机电子秤是我中心针对铁路散堆装货物的计量
而开发的，代表了国际上2000年的先进水平。同以往的称量装置相比，用电子式传感器取代了传统的机械传感器，从根本上解决了由于滑移系统不稳定造成的误差，在精度、速度和稳定性上都取得了重大突破。从源头上控制了装卸重量，减少了货运部门对超载货车的装卸作业量。该秤精度高(0.5%精度)，已获得国家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并率先通过了由铁道部
有关部门及各铁路局参加的《装载机电子秤》科技成果鉴定，得到了领导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被称为装载机称重技术的革命。

成都旌安计量技术中心还为各单位提供：动、静态地磅衡、汽车衡、桥门吊电子秤、电动车蓄电池、叉车牵引系及混装铁路货车称重监视系统等产品。

成都旌安计量技术中心

电话 028-83186953 83199307 传真 051-22122 35884

北京办事处 010-63414006

网址 www.juanan.com E-mail jw@juanan.com



四川名臣律师事务所声明

该广告产品系成都旌安计量技术中心新开发研制，已获得了国家专利。本产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仿冒或仿制，否则本律师事务所将根据成都旌安计量技术中心的授权，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装载机电子秤 PKV100--300R

获得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批准证书

获得国际计量组织OIML及PTB的认证

获得中国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ZL98229970.2

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NO.2663-01



专业制造 专业服务

商业称重可收取过磅费

装载称重同步完成

计量准确严格控制欠吨

彻底摆脱量尺划线

东方英特公司装载机电子秤部分推荐产品：

(更多信息请来电公司咨询或索取资料)



本公司拥有先进的设计理念，TAMYRON集设计各种过载报警装置、吊钩秤、钩头秤、叉车秤、集装箱秤、打盘秤。以及丰富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信誉，满足顾客对于生产、运输等管理环节的各种计量需求。



北京东方英特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BEIJING EASTINTEL MEASURE CONTROL SYSTEM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B座15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 59045566 59045567
传真：(010) 59045568 59045569

网址：<http://www.eastintel.com>
info@eastintel.com

合肥铁道装车加固材料有限公司

HEFEI TIEDAO ZHUANGZAI JIAGU CAILIAO YOUNXIANGONGSI



10#、12#丝网的加固排布

合肥铁道装载加固材料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控股企业，现有员工1800余人。公司下设有：缠绕原料加工厂、加固绳网制造厂、制钉拉丝厂、复合强力轻丝厂、草垫坐凳制品厂、集装网织造厂、竹席制品厂、货车篷布包装厂、铁路棚车折叠式防盗装置加工厂、铁路篷车底筋铁筋加锁盒、篷布装网加工厂，共七个厂。

我公司主导产品系“钢之力”牌铁路及交通运输货



钢板种类



钢丝网丝 规格10#-16#

类安全产品。2001年至2003年其主要产

品已全部通过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铁道科学研究院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国家及部颁标准。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地区等主要省区。公司荣誉：获安徽省长丰

县工商局2004年度《信得过产品》称号、南药安徽省合肥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现已申报安徽省省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公司是铁道部上海铁路局首批准入企业，其产品特许准入华东五省市铁路运输部门全面推广使用。公司历经二年多艰苦创业，目前拥有固定资产流动资金逾2000万元，主要产品也由单一品种发展为五大类、几十个品种，为迎接企业第二次创业，谋求更大的发展，打造市场经济的“企业航母”。



钢型材支架



钢制及拉钉

本公司希望联合海内外有实力的大公司为合作伙伴，以铁路运输、交通安全产品为龙头，开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产品，市场的需要是企业永恒的追求目标！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水家湖火车站

邮编：231100

销售热线：0551-5692620 6692619



拉丝钢丝网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铁道部电话号码簿》 《全国铁路电话号码簿》 广告征集

根据铁道部有关文件精神，实施铁路局直管站段划归，各路局及所属单位的隶属关系，电话号码和名称变动较大。原有的《铁道部电话号码簿》（2003年版）和《全国铁路电话号码簿》（2003年版）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为此铁道部将局拟今年10月底出版2005年版《铁道部电话号码簿》和《全国铁路电话号码簿》。

以上号码的号码数据准确、及时、可靠，既具有查询电话号码、网址数据的功能，又具有市场营销和产品采购双向指导的作用。作为广告媒体，更具有翻阅率高、主动性强、方向性和目的明确、价格低等特点，因而也是各企事业单位树立品牌形象、展示实力、拓展市场、连接铁路供求的有效途径。

欢迎各企事业单位大力支持和积极协助。
欢迎广告惠顾！

联系电话：13683127700 赵女士

中国首出版社
北京时刻广告中心

为客货营销服务

为安全生产和航

北京时刻广告中心成立于1994年，是中国铁道出版社所属的综合性专业广告公司，拥有雄厚的媒体优势，全权负责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的《铁路客货运输专刊》的广告业务。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平安里西大街8号中国铁道出版社303室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人：赵惠英

电 话：010-63583183（市）

021-73340-16（路）

021-73347-16（路）

手 机：13683127700

传 真：010-63583199

电子信箱：service@shike-ad.com



北京时刻广告中心
BEIJING SHIKE ADVERTISING CENTRE

STS-16型货车轮重检重仪



STS-16型货车轮重检重仪(专利号：ZL01249966.B)是检测货车装载状态的专用仪器。已通过中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检测。该仪器用于车务段以下车站及装车单位对所装车辆的超载、偏载检测。仪器体积小、重量轻、易操作、读数准确直观，携带方便，无场地限制，是一种理想的货运安全检测设备。

- 测量轮重 0~14t
- 轮径范围 760~920mm
- 传感器线 0V~32Ω；36# 橡胶油
- 示值引用误差 ±0.9%
- 环境温度 -30~60℃
- 仪器自重 1.6~5kg



检定合格证

检定日期：2004年1月
检定结果：
示值误差：±0.9%
检定员：王景柱
复核员：王景柱
检定单位：武汉铁路局科学研究所

检定日期：2004年1月

检定结果：
示值误差：±0.9%
检定员：王景柱
复核员：王景柱
检定单位：武汉铁路局科学研究所



安全 —— 从装车源头抓起

武汉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联系人：孟祥柱 路电：051-22383 市电：027-51122383 13907138442

武汉市武昌民主二路21号 邮编：430071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国内发行
注意保存

目 录

法律法规

1.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
2. 铁路超限超长超重集重货物承运人资质许可办法	22
3. 铁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许可办法	28
4. 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许可办法	32
5.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办法	35
6.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认证管理办法	39

客运管理

1. 关于学生红色旅游团体交通安全保障及有关费用优惠问题的意见	45
2. 转发民政部关于换发伤残人员证件的通知	48
3. 关于换发伤残人员证件的通知	49
4. 关于奥海铁路客运价格的批复	59
5. 关于红色旅游学生团体优惠价的规定	59
6. 关于铁路促进发展红色旅游工作的意见	60
7. 关于公布宁启线扬南段、新靖线新海段和胶新线开办客运业务的通知	64

货运管理

1. 关于部分修改货运管理有关规章及相关文件的通知	67
2. 关于支持和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使用侦察证的通知	74
3. 关于公布 2004 年度全路星级优质货场的通知	77
4. 关于 2004 年全路装卸工作情况的通报	78
5. 关于标记总重超过 24 吨的 20 英尺通用集装箱总重问题的通知	84
6. 关于调整集通线通过货物运价和长荆线通过煤炭运价的通知	85
7. 关于加强车站专用线货车使用费核收工作的通知	86

客货运价里程表

1. 关于修改《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第 27 次)《货物运价里程表》(第 56 次)《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第 11 次)的通知	88
2. 关于《铁路车站站名代码表-TMIS 使用》修改汇总(第 34 次)	171
3. 关于调整兰新线铁路局间管界后相应修改客货运价里程表的通知	176

国际联运

1. 关于重新公布《国际客价》哈萨克斯坦铁路客票和卧铺票基础票价系数的通知	177
2. 关于修改《国际客价》的通知	177

剪贴页

1. 《客运运价里程表》6—1 页剪贴页
2. 《客运运价里程表》18—1 页剪贴页
3. 《客运运价里程表》19 页剪贴页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0 号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已经 2004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及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设立的铁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铁路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铁路运输安全有关的工作,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有关铁路运输安全事项。

第六条 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的治安秩序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应当坚守岗位,按程序实行标准作业,尽职尽责,保证运输安全。

第八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铁路治安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及火灾事故、重大铁路运输安全事故及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救援等事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及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及铁路用地的义务,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及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应当向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报告,或者及时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接到检举、报告的部门或者接到通知的铁

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予以处理。

对维护铁路运输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十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不少于8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不少于10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不少于12米；
- (四)其他地区，不少于15米。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铁路管理机构提出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划定。铁路用地能满足前款要求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边界设立标桩，并根据需要设置围墙、栅栏等防护设施。

企业或者单位内部的专用铁路需要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划定。

第十一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取土、挖沙、挖沟；

· 4 · (2005.3)

(三)采空作业;

(四)堆放、悬挂物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排水，倾倒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第十二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期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铁路线路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巡查及处理情况应当留存记录。

第十四条 铁路线路及其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与机车车辆有直接互相作用的设备除外），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接近限界。进入铁路建筑接近限界的，铁路管理机构有权制止、拆除。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含道路、铁路两用桥，下同）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 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及修建其他影响或者危害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围垦造田、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 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 000 米；

(二) 桥长 100 米以上 500 米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 000 米；

(三) 桥长 100 米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 000 米。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区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依照其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两侧距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 200 米范围内，或者铁路车站及周围 200 米范围内，及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但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铁路运输工具补充燃料的设施及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 000 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 000 米范围内，禁止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修建道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道路、铁路两用桥由所在地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定期检查、共同维护，保证道路、铁路两用桥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

道路、铁路两用桥的墩、梁等共用部分的检测、维修由铁

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共同负责,所需的费用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第二十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二十一条 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进行疏浚作业,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评估,有关河道、航道管理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的意见,确认安全或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后,依法进行疏浚作业。但进行河道、航道日常养护、疏浚作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铁路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三条 跨越、穿越铁路线路、站场,架设、铺设桥梁、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架设、铺设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涉及铁路运输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不得危及铁路运输安全。

实施前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铁路施工安全规范,不得影响铁路行车安全及运输设施安全。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作业方案应当通报铁路运输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铺设的油气管线,及临近电气化铁路铺设的通信线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船舶通过铁路桥梁时,应当符合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并严格遵守航行规则。

桥区航标中的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维护。水面航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航道管理部门负责维护，所需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标志及限高防护架。城市道路的限高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时，应当遵守限高、限宽规定，不得冲击限高防护架。

下穿铁路的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保证正常通行。

第二十六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及路堑上的道路，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防止车辆进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负责维护。

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防止车辆及其他物体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负责维护。

第二十七条 埋设、铺设、架设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接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为铁路运输提供服务的电信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的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应当向铁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按如下程序审批：城市内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